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JTYW-10-02

项目名称：江豚保护区栖息地调查与动态分析

使用单位：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供货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2025-JTYW-1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9号民防大厦21楼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薛家里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调查：完成1个年度内的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调查（包括长江江豚补充调查），重点调查长江江豚、鱼类等水生生物资源，了解保护区及周边鸟类、湿地植物资源概况。同时，基于保护区2022—2025年项目动态调查成果，开展保护区生态环境动态分析等。

2.长江南京段气候水文变化下长江江豚栖息地变化及保护策略研究：基于保护区内长江江豚历史考察成果，2022—2025年保护区内长江江豚重要栖息地关键生境指标、气候变化、水文变化等，分析研究保护区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及分布变化情况和气候水文变化下长江江豚及其栖息地变化。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1488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称	价格（万元）
1	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动态调查及长江江豚补充调查	90
2	长江南京段气候水文变化下长江江豚栖息地变化及保护策略研究	58.8
合计		148.8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甲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江豚保护区栖息地调查与动态分析 标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无论是否最终被甲方采用或认可）、图片影像、文字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透露、提供、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落实。同时乙方需对项目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提出具体安全要求，杜绝事故隐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安全培训和落实情况。如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其他工作失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保证

1、乙方需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2）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通过市级核查验收后，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在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负责人：刘凯

甲方（采购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公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668922

乙方（投标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公章）

代表人：

电　　话：0510-85551424

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291751G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大浮支行

银行账号：810010189300001895